

學號：

志 願 書

立志願書人

茲願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第 66 期學習訓練 2 年，謹當本於誠信原則，於受訓期間絕不無故中途離訓，並願於結業後到職服務 3 年，否則，願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，返還在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。

謹致

司法院

法務部

立志願書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第 2 聯存法務部司法官學院)